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6032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评估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分析测算，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为 40,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32 号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用于本次评估目的而必须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送的相关部门。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99341254

法定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经营场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注册资本：46176 万元整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西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83054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 222 弄 20 号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 222 弄 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波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医疗器械生产（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周季余、黄柱民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20232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首次出资经由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查验，并出具《信字会验（2005）第 94 号验资报告》，其中股东周季余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作价出资 20 万元，成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黄桂民	50.00	50.00	50.00
周季余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周季余将其持有的 25% 权（出资金额 25 万元）转让给黄桂民，转让对价为 25 万元；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出资金额 5 元）转让给黄波，转证对价为 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比为

1.0. 2007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黄桂民	75.00	75.00	75.00
周季余	20.00	20.00	20.00
黄波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黄桂民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周季余以货币增资40万元，黄波以货币增资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本次增资溢价比为1.0。此次增资由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查验并出具了《沪深诚会师稳字(2010)第0345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黄桂民	225.00	75.00	75.00
周季余	60.00	20.00	20.00
黄波	15.00	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9日，公司股东黄波、黄桂民和周季余与上海缘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4.95%、74.25%和19.80%转让予上海缘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上海缘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比为1.0。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缘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	297.00	99.00
黄桂民	2.25	2.25	0.75
周季余	0.60	0.60	0.20
黄波	0.15	0.15	0.0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公司股东上海缘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99%转让予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比为 1.0。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297.00	99.00
黄桂民	2.25	2.25	0.75
周季余	0.60	0.60	0.20
黄波	0.15	0.15	0.05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收购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桂民、周季余和黄波所持有的贝西生物 100% 的股权，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股本结构		转让股份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转让股权	转让比例	溢价比	交易对价
1	诺尔投资	297.00	99.00	297.00	99.00	120	35,640.00
2	黄桂民	2.25	0.75	2.25	0.75	120	270.00
3	周季余	0.60	0.20	0.60	0.20	120	72.00
4	黄波	0.15	0.05	0.15	0.05	120	18.00
小计		30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0	36,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概况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经销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重点专注于心血管疾病诊断、感染性疾病诊断、肝纤维化疾病诊断等领域的产品。在心血管疾病诊断领域，贝西生物与美国 Nano-Ditech 公司合作发展床旁即时检验 (PCT) 平台，其销售额和市场覆盖率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与国内领先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乙型脑炎 1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作为中国国家疾控中心指定产品，市场份额在全国占 80% 以上，自主开发的肝纤维化疾病新型诊断试剂为科技创新基金扶持成果产品，对于临床选诊断肝纤维化患者有良好的应用价值。

贝西生物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和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生产基地,拥有多名长期从事医学诊断行业的资深研发专家,生产基地厂房为 10 万级标准,严格遵 GMP 标准执行生产管理,并建立以 ISO9001 和 ISO13485 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贝西生物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多家医疗单位。

4、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7,307.92 万元,总负债为账面价值为 753.9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554.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702.05 万元,利润总额 3,673.07 万元,净利润 3,148.96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总资产	3,111.24	4,358.22	7,307.92
总负债	652.00	953.69	753.92
净资产	2,459.23	3,404.53	6,554.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204.17	6,022.64	6,702.05
营业利润	1,436.62	2,785.26	3,591.75
利润总额	1,522.42	2,857.62	3,673.07
净利润	1,311.84	2,445.30	3,148.96

被评估单位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天职业字(2016)第 145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苏公 S[2018]A306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上海贝

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07.92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3.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4.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075.72
2	非流动资产	1,232.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固定资产	1,189.34
5	在建工程	-
6	工程物资	-
7	无形资产	11.18
8	长期待摊费用	23.4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	资产总计	7,307.92
12	流动负债	617.92
13	非流动负债	136.00
14	负债合计	753.92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54.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5,095,709.11 元,为各类原材料(试剂盒外包装、容器、说明书等)和产成品(各类成品试剂盒、仪器等),存放于贝西生物库房内。

2、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 222 弄 20 号上海国际医谷园区二期,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4)第 218542 号,2011 年竣工,建筑面积 1,623.46 平方米,钢混结构,总高 4 层。建筑物宗地号为周浦镇 29 街坊 20/6 丘,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途,证载宗地(丘)面积 25545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58 年 12 月 10 日,账面原值 15,466,603.96 元,账面净值 11,535,506.78 元。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制冷设备、大金空调、净化除湿系统、平板喷膜机等,共计 37 项,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1,295,428.45 元,账面净值 218,202.94 元。

运输设备为 1 辆别克商务轿车,2013 年 12 月购入,账面原值 152,991.45 元,账面净值 30,598.12 元。已办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并按规定进行了审验。

电子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共计 16 项,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购入,账面原值 970,634.96 元,账面净值 109,096.65 元。

所有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资产由专门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设备正常保养。

3、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专利技术、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和域名,具体包括 2 项外购办公软件,13 项专利技术、11 项各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注册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1)外购的办公软件

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为 2010 年 8 月购入的免疫层分析系统和 2016 年 1 月购入的 ERP 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318,400.00 元,账面价值 111,786.63 元。

(2)专利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专利技术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均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1	一种抗肌钙蛋白 I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010516899.4	发明专利	2010-10-22	1038512
2	一种抗 III 型前胶原氨基末端肽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010517991.2	发明专利	2010-10-22	1038230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书编号
3	一种抗 IV 型胶原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010516748.9	发明专利	2010-10-22	1039108
4	一种抗 D-二聚体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010516779.4	发明专利	2010-10-22	1040033
5	一种抗透明质酸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201010516653.7	发明专利	2010-10-22	1141637
6	一种全自动免疫层析分析仪	201110176382.X	发明专利	2011-06-28	1281667
7	一种免疫层析自动检测装置	201120221893.4	实用新型	2011-06-28	2086656
8	一种二级进样装置	201610792115.8	发明专利	2016-08-31	2823881
9	一种荧光免疫分析装置	201610791901.6	发明专利	2016-08-31	2662689
10	荧光免疫分析仪	201630456953.9	外观设计	2016-08-31	4108499
11	一种数据采样装置	201621017937.0	实用新型	2016-08-31	6050943
12	一种二级进样装置	201621025261.X	实用新型	2016-08-31	6052056
13	一种荧光免疫分析装置	201621024817.3	实用新型	2016-08-31	6052206

(3)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取得各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1 项，权利人均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单位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肌钙蛋白 I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7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	5 年
2	肌钙蛋白 I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6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	5 年
3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5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	5 年
4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械注准 2016240038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5 年
5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械注准 2016240038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1	5 年
6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固相免疫层析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60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0	5 年
7	免疫层析检测仪 Nano-Checker 710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240436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15	5 年
8	七项呼吸道病毒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国食药监械(进)字 2014 第 340448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25	5 年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单位	授权日期	有效期
9	肌钙蛋白 I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固项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进 2016240087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03	5 年
10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固项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进 201624008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03	5 年
11	肌钙蛋白 I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固项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进 2016240088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03	5 年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权利人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1	医疗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16SR339976	原始取得	2016-11-22	1518593
2	用于自动免疫分析仪的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7SR743146	原始取得	2017-12-29	2328430

(5) 注册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拥有注册商标 6 项, 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权利人均均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标识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医疗分析仪器 (1001) 医用测试仪 (1001) 医用诊断设备 (1001) 验血仪器 (1001) 透析器 (1001) 用电流停止心脏纤维性颤动器 (1001) 牙科设备 (1002) 医用 X 光器械 (1003) 心电图描记器 (1003) 医疗器械和仪器 (1001)	睿信	2011-09-28	2021-09-27	8654011
2	医用测试仪 (1001) 医用诊断设备 (1001) 用电流停止心脏纤维性颤动器 (1001) 透析器 (1001) 医疗分析仪器 (1001) 医疗器械和仪器 (1001) 验血仪器 (1001) 牙科设备 (1002) 医用 X 光器械 (1003) 心电图描记器 (1003)	晶途	2011-09-28	2021-09-27	8653935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标识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3	化学药物制剂(0501)消毒剂(0501)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0501)卫生消毒剂(0501)医用诊断制剂(0501)医用X光造影剂(0501)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0501)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0501)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0501)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0503)		2010-09-21	2020-09-20	7308854
4	验血仪器(1001)医疗器械和仪器(1001)外科医生用镜(1001)医疗分析仪器(1001)用电流停止心脏纤维性颤动器(1001)医用诊断设备(1001)医用测试仪(1001)透析器(1001)心电图描记器(1003)医用X光器械(1003)		2010-08-14	2020-08-13	7309003
5	医疗器械和仪器(1001)验血仪器(1001)医疗分析仪器(1001)医用测试仪(1001)医用诊断设备(1001)透析器(1001)用电流停止心脏纤维性颤动器(1001)牙科设备(1002)医用X光器械(1003)心电图描记器(1003)		2010-06-07	2020-06-06	7002099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标识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6	验血仪器(1001) 医疗器械和仪器(1001) 外科医生用镜(1001) 医疗分析仪器(1001) 医用测试仪(1001) 用电流停止心脏纤维性颤动器(1001) 医用诊断设备(1001) 牙科设备(1002) 医用X光器械(1003) 心电图描记器(1003)	汇知谷 VICHICO	2010-06-07	2020-06-06	7000340

(6) 注册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拥有注册域名 1 项, 权利人为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www.beixi.com	beixi.com	沪 ICP 备 15043363 号-1	2015-09-21

4、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区域装修, 账面原值 570,810.81 元, 账面净值 234,564.58 元, 由专门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定期维修, 使用状态良好, 资产保养正常。

四、 价值类型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 选择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为本评估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所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 在剩余经济年限可以预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为减值测试日, 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经济行为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 2、被评估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
- 6、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1、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4、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组合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也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

（二）评估方法概述

运用收益法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通过对预计从资产组中获取的未来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委估资产组组合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等同于股东全部权益所产生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测试参考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的评估思路和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投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FCFE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FCFE：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权益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 递延收益变动

2、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长期投资价值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6、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的被评估资产组为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2 年底。预测期后为 2023 年后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 年 2 月 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计划可靠;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照预期经营范围、规划、方式保持正常稳定发展；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4、假设委估无形财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等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力；

5、本次评估假设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继续获得；分别于与 Diagnostic Hybrids, Inc., 和 Nano-Ditech Corporation 签订的经销代理权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继续获得；

6、2016年11月30日，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531000728，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企业预计未来财务预测数据，经过分析测算，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40,8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2016年11月30日，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531000728，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2017年11月，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 Diagnostic Hybrids, Inc., 签订为期1年的专业医疗器械经销代理权，与 Nano-Ditech Corporation 签订

的为期 3 年的专业医疗器械经销代理权，本次评估假设该经销代理权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继续获得。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

4、本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或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影响，也未考虑股权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资产评估师:

刘新岭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

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文件复印件

附件七：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商誉减值测试 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商誉减值测试 事宜，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